云南大学

关于清理校内科研机构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和相关单位：

随着我校机构设置调整和新一届中层干部聘任工作结束，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我校理论创新和服务国家战略以及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，决定对校内自设科研机构进行全面清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清理校内科研机构的目的、原则**

学校对内设科研机构进行全面清理，是为了规范学校校级、院级科研机构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平台建设水平，催生更多有重大意义的理论创新与决策咨询成果产出，推动我校区域性高水平大学建设。各单位要结合现有的学科优势和国家的发展需求，遵循有利于我校教学科研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，有利于“双一流”建设的原则，对学校内设科研机构进行全面清理。

**二、清理范围**

（一）学校以“云南大学”名义设立的科研机构；

（二）各学院以“云南大学××学院（研究院）”名义设立的科研机构；

（三）国家部委、省委和省直部门与我校共建、合办、协办的科研机构；

（四）各学院与其他机构合作成立的科研机构。

**三、清理涉及内容**

（一）是否有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是否有人才队伍发展计划。

（三）是否有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（四）是否有固定的科研用房、仪器和设备。

（五）是否有负责人（退休后原则上不再担任）和固定团队。

（六）是否刻有公章。

（七）近5年学术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八）近5年获得的立项项目和科研经费。

（九）近5年取得的成果（含著作、论文、决策咨询报告、专利等）。

**四、清理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各单位自行清查**。由各学院（研究院）主要领导负责组织传达，并督促自设科研机构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，填写《云南大学内设科研机构清理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科技处和社科处，截止时间是2016年9月30日17:00。

**（二）职能部门清理。**科技处和社科处根据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填写的《云南大学内设科研机构清理情况表》，由科技处和社科处组织专家审定，然后报校长办公会备案。

**五、清理要求**

（一）学校根据《云南大学内设科研机构清理情况表》对各学院（研究院）设立的科研机构进行复查，对于有名无实、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科研机构将更换机构负责人或者撤销机构。

（二）今后学校将对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内设科研机构实行以奖代补的支持办法。学校职能部门每3年组织一次考核，对于成效明显的科研机构，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或奖励；对于不开展学术活动和没有实际成效的机构将适时予以取缔。

（三）适时建立和完善学校内设科研机构的审批和管理。实行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管理原则，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清理，未履行监管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相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附件：《云南大学内设科研机构清理和认定情况登记表》

云南大学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

云南大学内设科研机构清理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 | | 电 话 | | 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邮 编 | |  | |
| 审批时间 |  | | | | 批准文号 | |  | |
| 负责人 |  | | | | 主办单位 | |  | |
| 梯队情况 | 研究人员人数 | |  | | 专职研究人数 | |  | |
| 兼职研究人数 | |  | | 硕士以上  学历人数 | |  | |
| 经费来源 |  | | | | | | | |
| 开展学术活动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
| 办公条件 | 现有（平方米） | | | 研究设备 | | | 研究仪器 | |
| 自有 | 租用 | | 自有 | | 租用 | 自有 | 租用 |
|  |  | |  | |  |  |  |
| 立项项目和经费 |  | | | | | | | |
| 近5  年取得的成果 | 可自行加页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近  3  年  科  研  情  况  总  结 |  |
| 主  管  单  位  意 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学  校  职  能  部  门  意 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